

## 现金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6CDA3022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编制的《2015年度现金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隆鑫通用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隆鑫通用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隆鑫通用现金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隆鑫通用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洪军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金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现金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 一、现金收购股权基本情况

##### (一) 现金收购股权方案简介

根据本公司2015年7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7,650万元购买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路车业公司”)持有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丽驰”)的21.89%股权，本公司持有山东丽驰的股权比例由之前的20%增至41.89%；本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山东丽驰增资，本公司持有山东丽驰的股权比例由41.89%增至51%。另外，若山东丽驰2015至2017年度三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10,000万元，则由本公司再补充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受让款。

同时各方约定，山东丽驰截至交割日的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山东丽驰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持股股权比例享有。本公司2015年7月24日与富路车业公司签订《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陆付军等关于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 (二) 现金收购股权方案的审批情况

1、2015年7月23日富路车业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富路车业公司将持有的山东丽驰21.89%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本公司2015年7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2、山东丽驰2015年7月24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富路车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丽驰的21.89%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由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山东丽驰增资。

#### 二、现金收购股权实施情况

##### (一) 现金收购股权作价情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丽驰2014年12月31日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其出具的《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信资评咨字[2015]第92号)确认，山东丽驰2014年12月31日企业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80,800万元。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现金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本公司与富路车业公司、山东丽驰、陆付军、陆云然、德州聚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协商确认,山东丽驰企业价值为人民币80,640万元,本公司收购富路车业公司持有山东丽驰的21.89%股权作价为17,650万元(=80,640\*21.89%),本公司持股比例由之前的20%增至41.89%;本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向山东丽驰增资,持股比例由41.89%增至51%(=[80,640\*41.89%+15,000]/[80,640+15,000])。

## (二) 现金收购股权交接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述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约定,已于2015年7月31日向富路车业公司支付股权受让款17,650万元,向山东丽驰缴纳增资款15,000万元。

山东丽驰于2015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5名成员中3名人员系由本公司提名产生。

山东丽驰已于2015年8月26日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德州市陵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

## 三、购入资产2015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盈利承诺数	2015年度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净利润	50,000,000.00	52,569,159.38	2,569,159.38
合计	50,000,000.00	52,569,159.38	2,569,159.38

## 四、其他

无。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康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洲娟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